

衛生福利部補助縣（市）衛生局
107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期末報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王漢志

職稱：局長

計畫主辦科：醫事科

科長：呂世傑

計畫聯絡人：許慧敏

職稱：約僱人員

電話：082-337885

傳真：082-335692

填報日期：108 年 01 月 21 日

107 年度「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期末報告格式

壹、實際執行進度：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一、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一) 建立跨局處、跨公私部門之協商機制		
1. 建立社區資源網絡聯絡，並定期更新及公布相關資料於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1. 為推動心理健康促進宣導工作，本局持續更新本縣心理健康資源手冊等資料，供民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成立直轄市、縣(市)政府層級跨局處(含衛政、社政、勞政、警政、消防與教育等機關)、跨公私部門之推動小組或委員會，負責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成癮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等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規劃、審議、推動及執行情形之督導、協調等事項，每季召開 1 次會議，且至少 2 次由地方政府主秘層(秘書長)級以上長官主持。	1. 於 4 月 2 日假縣府第一會議室召開「107 年金門縣心理健康促進暨自殺防治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本府林德恭秘書長主持，會議中討論有關今年度本縣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工作方向，主席鼓勵持續加強並落實辦理，提升本縣防治效能。 2. 於 6 月 11 日邀集病人家屬、病人權益促進團體等假本局會議室召開「107 年度金門縣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 3. 於 9 月 26 日假縣府新聞發佈室召開「107 年金門縣心理健康促進暨自殺防治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由林德恭秘書長主持，會議中討論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關今年度本縣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工作方向，主席鼓勵持續加強並落實辦理，提升本縣防治效能。</p> <p>4. 於 12 月 17 日假衛生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業務聯繫會議，由呂世傑科長主持，會議中討論今年度家暴個案相關數據分析</p>	
<p>3. 結合衛政、社政、勞政服務平台，推動各項教育宣導工作，包含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等管道宣導，媒體露出報導每年度至少有 1 則。</p>	<p>1. 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金門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中心及康復之友協會於 3 月 15 日辦理「2018 全國法扶日-精神障礙者法律平權關懷活動」，於金門日報有媒體露出一則。</p> <p>2. 本局於 10 月 29 日辦理 107 年世界心理健康月「你我守門，讓愛發光」記者會，於金門日報有媒體露出一則，並於地方名城電視台錄影報導一則。</p> <p>3. 本局於 10 月 6 日辦理「107 年衛教主軸健康滿分同學會活動」攤位宣導自殺防治守門人概念，於金門日報有媒體露出一則。</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二) 設立專責單位</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設置心理健康業務推動之專責單位。	本局依法設置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專責推動心理健康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 置有專責行政人力		
1.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高對心理健康議題之重視程度，編置充足的心理健康人力，並提供誘因(如：改善工作環境、待遇調升、增加福利等)，以加強投入心理健康領域及留任意願。	1. 本縣編列 2 名心理健康人力(約僱人員)，另為加強留任意願，均依中央來函規定，調整聘用人員之薪資（通案薪點折合率調整為 124.7）。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提供心理健康行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機會，強化專業知能及跨局處協調能力。	本局編列相關差旅費用供心理健康行政人員及關懷訪視人員赴台省參加各項訓練及會議，亦會針對中心人員辦理在職教育，以提升專業知能及協調能力。(行政人力及訪員受訓之內容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四)編足配合款		
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補助比率將依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給予不同比率補助，地方政府應相對編足本計畫之配合款。	依財力分級級次，本縣配合款佔 20%（55 萬元整），但因本府對心理健康議題極為重視，局裡編列 2 名人力推動心理衛生及精神衛生業務，佔總經費 75.8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1. 強化自殺防治服務方案 根據 105 年自殺死亡及通報統計結果，辦理包括：		
1. 設定 107 年度目標族群及防治措施。	1. 老人族群自殺防治工作： (1)在春節及中秋節前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理高風險老人關懷活動。</p> <p>(2)於 4 月 18、19、20 日、5 月 3 日結合 107 年推動心理健康網計畫辦理社區老人心理健康宣導活動。</p> <p>2. 提升職場心理健康，結合第九海巡隊辦理心理健康講座 1 場次，計 21 人參加。</p> <p>3. 針對自殺防治網絡單位加強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p> <p>(1)4 月 2 日下午假本局衛生行政大樓辦理「107 年度金門地區自殺防治網絡人員教育訓練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邀請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吳佳儀副執行長及桃園市生命線主任擔任講師，分享目前全國自殺防治策略與社區自殺防治工作之經驗分享，推廣人人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的概念，共計 38 人參加。</p> <p>(2)於 4 月 17 及 25 日針對金門高中學生，辦理校園珍愛生命守</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門人宣導之「關愛彼此·伸出援手」宣導 2 場次，共計 95 人。</p> <p>(3)於 4 月 28 至 29 日結合生命線協會，假仁愛新村和料羅社區辦理『社區關懷據點志工守望相助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2 場次，共計 120 人。</p> <p>(4)於 5 月 28、29 及 30 日針對全縣五所國中辦理『生命鬥士巡迴演講』，邀請連體嬰張忠仁先生分享其生命經歷，藉以勉勵學生珍愛生命，共計 758 人參加。</p> <p>(5)自 5 月 30 日至 6 月 12 日期間，走訪五鄉鎮之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宣導自殺防治守門人『1 問、2 應、3 轉介』，以提升社區第一線自殺防治效能。</p> <p>(6)為廣泛宣導珍愛生命，關愛自己從心出發，分別於 7 月 28 至 29 日金城籃球盃活動期間及本縣各地區跑馬燈，宣導</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尋求幫助並非弱者，未來還有無限可能，請給自己一個機會，生命一定可以找到出路，若需找人傾訴，請撥打安心專線：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p> <p>(7)於 9 月 6 日、7 日假金門大學辦理 107 年度校園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二)之「關愛彼此•伸出援手」，加強同學間彼此擔任自殺防治守門人，及早發現高風險者，協助轉介輔導老師和導師，發揮學生互助互愛的神，並藉此宣導本縣之心理健康諮詢與諮商服務，以促進學生之生活適應及心理健康。</p> <p>(8)10 月 27 日配合金門縣政府「勇敢發聲，讓暴力不再發生」反暴力健走活動進行珍愛生命守門人宣導，宣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傾聽專線及安心專線，讓民眾有</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必要時，可以來尋求協助。</p> <p>(9)11月17日配合金門縣政府慶祝107年移民節「你融我榮·新心向榮」多元文化宣導暨親子教育活動進行「心理調適技巧衛教」宣導，教導新移民及其家屬心理調適技巧，減少生活壓力及適當釋放壓力。</p> <p>(10)107年12月1日「勇敢發聲，讓暴力不再發生」反暴力健走活動之珍愛生命守門員宣導，宣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傾聽專線及安心專線，讓民眾有必要時，可以來尋求協助。</p>	
<p>2. 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活動，其中結合民政機關，針對所轄村(里)長及村(里)幹事，訓練成果應達縣市村(里)長及村(里)幹事70%以上。</p>	<p>1.自5月30日至6月12日期間，走訪五鄉鎮之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宣導自殺防治守門人『1問、2應、3轉介』，以提升社區防治效能，讓高風險族群能及早介入關懷，拜訪村里長共32位 (32/35x100%=91.4%)、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里幹事 16 位 (16/17x100%=94.1%)。	
3. 加強辦理老人自殺防治，宜主動將曾通報自殺企圖之 65 歲以上獨居、社會支持薄弱或久病不癒之老人，列為自殺風險個案，評估後收案並定期追蹤訪視。	1. 持續透過老人憂鬱症篩檢發現高風險老人收案關懷。 2. 於春節前辦理高風險老人關懷訪視活動，共訪視 4 位老人。 3. 於中秋節前辦理高風險老人關懷訪視活動，共訪視 3 位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再自殺個案，延長關懷訪視服務時程及增加訪視頻率(每個月至少 2 次，採面訪方式至少 50% 以上)，期透過密集且延長關懷時程，以降低個案再自殺風險。	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65 歲以上自殺通報個案共計 8 人，均已加強以面訪為主並至少達 50%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5. 將辦理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重點防治族群由各醫院自訂，惟至少應包含老年族群)。	1. 為加強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於 7 月 6 日上午針對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院內自殺防治工作辦理業務督導訪查，邀請到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副執行長吳佳儀副教授擔任督導委員。 2. 於 7 月 6 日下午假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107 年醫療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邀請吳佳儀副教授擔任講師，帶領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醫療人員認識從自殺通報到個案關懷服務，探討自殺高風險通報之意義，並透過案例分析，將自殺防治守門人之概念延伸到臨床工作上，期盼透過此守門人訓練，提升第一線醫療人員對自殺高風險個案之辨識與評估，落實從通報到關懷之品質，訓練計 47 人參加。</p>	
<p>6. 分析所轄自殺通報或死亡統計結果，擇定縣市自殺方式（木炭、農藥、安眠藥、墜樓、....）及高自殺死亡率年齡層之防治重點，擬訂並執行至少各 1 項自殺防治具體措施及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老人上吊自殺議題，透過向社區關懷據點志工、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加強宣導，促進社區及家庭對老人(含獨居老人)的關心，提升對老人自殺問題的重視，包括春節老人關懷活動，及據點志工和村里長等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宣導活動已辦理 4 場次，共計 172 人。 2. 針對燒炭自殺議題，設計相關宣導文宣，於 8 月起發送至各販賣處所張貼宣導，一共拜訪 137 商家，其中 26 家有販賣木炭及願意配合擔任友善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合作店家。</p> <p>3. 針對醫療院所之醫護及醫事人員等，於7月6日針對本縣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完成辦理地區自殺防治工作責任醫院督導訪查。並於當天下午針對院內醫療人員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共計47人參加。</p> <p>4. 針對25-44歲族群，以職場壓力、夫妻問題、感情因素及憂鬱傾向等高風險因子為主，結合第九海巡隊辦理職場心理健康講座1場次，計21人參加。</p> <p>5. 針對高風險者且有心理諮商需求者，本局及生命線協會均有提供個別心理諮商及諮詢服務，自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求助民眾計22人，提供諮商及諮詢服務計51人次。</p>	
<p>7. 持續依據本部頒定之「自殺風險個案危機處理注意事項」、「自殺防治網絡轉介自殺風險個案處理流程」、「縣(市)政府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落實自殺危機個案通</p>	<p>迄12月31日止，本縣無相關案件發生，故若遇相關案件將持續依照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報、轉介、醫療及後續關懷服務等處理流程，與跨機關（構）網絡密切合作，若有自殺個案涉及特殊情況(例如:涉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家庭暴力事件等)，則依相關法規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責任通報；若自殺個案家中有 6 歲以下幼兒，或有精神照護、保護案件、高風險家庭、替代治療註記個案者，請落實評估個案再自殺風險及心理需求，以及主要照護者之自殺風險，妥為擬訂自殺關懷處遇計畫，積極結合相關人員提供共同關懷訪視服務或轉介相關服務資源，適時增加訪視次數、面訪比率並延長關懷時程等措施，以減少憾事發生。</p>		
<p>8. 針對殺子後自殺或集體自殺(3人以上)等案件，需提交速報單，並於 1 個月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必要時本部得隨時請各縣市提報。</p>	<p>迄 12 月 31 日止，本縣無相關案件發生，故若遇相關案件將持續依照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9. 持續提供自殺未遂者及自殺死亡者家屬關懷服務。</p>	<p>迄 12 月 31 日止，於自殺通報時已死亡之個案共計 7 人，其中 1 人依居住地轉介至桃園市衛生局提供家屬關懷；另 6 案均有提供家屬關懷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10. 與本部安心專線承辦機構合作，受理其轉介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心理健康資源及精神醫療等協助，有關安心專線個案轉介流程如本計畫說明書附件 4。</p>	<p>迄 12 月 31 日止本縣無相關案件發生，故若遇相關案件將持續依照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11. 持續進行各族群及各年齡層之自殺防治宣導，並配合 9 月 10 日自殺防治日，辦理自殺防治宣導活動或記者會。	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假縣府新聞發佈室辦理 107 年世界心理健康月「你我守門，讓愛發光」-記者會，配合受贈木炭不上架友善合作店家及心理健康衛教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加強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1. 於每年汛期 (4 月 30 日) 前，更新年度「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包含重大公共安全危機事件之應變機制)，內容包括災情收集、指揮體系、通訊錄、集合方式、任務分配、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及回報流程，並辦理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及至少 1 場演練。	1. 3 月 21 日配合消防局辦理 107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4 號)演習預演，3 月 22 日正式演習，上午於消防局大禮堂兵棋推演，下午於后湖中心教練場實地演練。 2. 3 月 31 日針對心理衛生網絡人員、救難相關單位、社區志工及各鄉鎮公所民防隊等人員辦理「107 年度金門縣災難心理衛生人員教育訓練」，共計 110 人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建立及更新所轄公部門及社會資源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人員名冊及聯繫資訊(如計畫說明書附件 5)。	已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完成更新本縣相關災難心理衛生服務人員名冊及聯繫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於災難發生時，應評估啟動「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並定期提報服務成果。	已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完成更新本縣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一) 強化精神疾病防治網絡及持續辦理精神衛生法各項法定業務		
1. 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	已於 4 月 11 日函文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法」規定清查轄區精神病床開放情形，並配合發展精神疾病社區化照護政策，積極檢討社區精神復健及精神護理之家資源分布情形，加強機構新設立及擴充之規模審查，提報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資源報表（如計畫說明書附件6）。</p>	<p>福利部金門醫院調查精神科病床佔床率概況；並將於7月6日辦理「107年度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督導考核」，並於考核中請督考委員針對該院精神科病床開放情形給予建議或改善方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2. 強化行政及專業人員服務品質：</p>		
<p>(1) 衛生局心理健康行政人員、公共衛生護士及關懷訪視員(以下稱為關訪員)需接受緊急送醫評估與技能、合併物質成癮或家暴、自殺個案之精神病人訪視照護技巧及資源轉介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訓練內容：1. 精神病人症狀及服藥遵從性評估；2. 關係建立及處置技巧；3. 電話訪視及面訪評估項目；4. 多重問題合併精神疾病(如合併高風險家庭、高危機個案、自殺及酒癮藥癮)評估及轉介；5. 危機處置；6. 訪視紀錄撰寫及品質；7. 相關資源簡介及轉介；8. 其他相關課程(縣市得視轄區需要，擇以上2種議題辦理。初階教育訓練課程本部將於107年度辦理3梯次，進階教育訓練課程由各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辦理，衛生局得依轄區需求自行辦理，惟年度訓練時數需達30小時(初任人員應接受初階訓練12小時及進階訓練18小時))】</p>	<p>針對衛生行政人員及個案關懷員於5月23日辦理「心理健康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研習」教育訓練。6月10日辦理「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憂鬱症防治推廣教育」。</p> <p>兩位關懷訪視員已參加初階教育訓練課程12小時及轄區內相關進階訓練，合計均已達30小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 規劃辦理轄區內精神醫療專業人員及其他人員（如：專任管理人員、個案管理員、照顧服務員、志工）教育訓練（涵蓋合併多重問題之精神病人評估，及相關資源轉介)及提報考核。	<p>於4月14日針對志工辦理「精神健康講座—精神病人辨識技巧」之教育訓練。</p> <p>於5月23日針對衛生行政人員及個案關懷員辦理「心理健康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研習」教育訓練。</p> <p>於6月10日針對衛生行政人員、個案關懷員及志工夥伴辦理「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憂鬱症防治推廣教育」</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規劃非精神科醫師（如家醫科或內科開業醫師），辦理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提升對精神疾病個案之敏感度；以強化精神醫療與一般醫療照護之轉介服務及合作，以期早期發現及早期治療之療效。	於6月10日針對非精神科醫師辦理「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憂鬱症防治推廣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建立病人分級照護制度：		
(1) 依據「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加強強制住院及一般精神病人出院追蹤及定期訪視社區個案，出院個案3個月內應列為1級照護，之後依序降級，每季及需要時邀請專家督導召開照護個案之分級會議，並規劃分級會議討論之重點，且依據會議結果追蹤後續執行情形，以落實分級照護。	於每季或需要時邀請督導召開照護分級會議，督促所轄公共衛生護士，請務必落實分級照護，截至12月底止，已召開12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若精神病人合併家庭暴力(含兒童保護)案件，應評估、調整照護級數，家暴事件通報後3個月	(2-1)於「103年度社區精神病患追蹤照護工作第2次個案討論會暨照護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內，個案應列為 1 級；另關訪員應積極聯繫處遇人員及社工，瞭解家暴案件處理情形及評估因疾病所造成暴力風險，提供家屬緊急處置或求助管道，並規劃多重問題精神病人之追蹤照護機制。</p>	<p>分級會議」，已決議本縣所轄之公衛需針對高危機個案(家暴或自殺)加強關懷訪視。</p> <p>(2-2)於「104 年度社區精神病患追蹤照護工作第 1 次個案討論會暨照護分級會議」中指出，若有精神病人合併家庭暴力(含兒童保護案件)或符合家暴高危機個案，則將個案照護改列為 1 級個案進行後續關懷追蹤。</p> <p>(2-3)持續督促所轄公共衛生護士針對家暴事件通報之列冊個案，調降為 1 級，提供追蹤關懷。</p>	
<p>4. 落實監測精神照護服務品質：</p>		
<p>(1) 依精神照護機構各設置標準（精神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加強查核，及規劃辦理年度督導考核(如計畫書附件 7)，其考核項目應納入本部「移列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督導考核精神照護機構參考項目」，並依相關法規及轄區特性，訂定督導考核項目。</p>	<p>已規劃於 7 月 6 日辦理「107 年度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督導考核」。</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2) 協助轄內精神照護機構接受評鑑及不定期追蹤輔導，並輔導複評及不合格機構提升照護品質。</p>	<p>本縣現無精神照護機構，故此項目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3) 為確保精神照護機構品質及病人/學員/住民之安全，衛生局除每年督導考核外，針對民眾陳</p>	<p>本縣現無精神照護機構，故此項目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情、投訴事件及重大違規事件或公共安全事件等，針對案件類型、急迫性等進行不預警抽查作業，抽查作業範例如計畫書附件8。。		■不適用
(二) 落實社區精神病人追蹤關懷、轉介及轉銜服務		
1. 建立社區精神病人關懷訪視流程及個案就醫、就學、就業、就養轉介作業程序：指定單一窗口，負責精神病人個案管理及資源轉介。	(1-1)已建立「金門縣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 (1-2)目前由精神個案管理員擔任單一窗口，負責個案管理及資源轉介（截至12月底，接獲轉介單共計13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掌握精神病人動態資料(特別是轄區中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家中有2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多次訪視未遇或失蹤等個案)，視其需要提供及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另個案資料如有變動，應即更新「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資料，並訂定個案跨區轉介處理流程。	(2-1)確實掌握精神病人之動態資料，並將主要照顧者為65歲以上、家中有2位以上精神病人、獨居、無病識感、不規則就醫、合併家暴等高風險個案轉介精神疾病社區關懷訪視員，由訪員連結資源並介入關懷。 (2-2)針對多次訪視未遇或失蹤等個案，請所轄公衛於個討提出，或依本縣精神疾病失蹤個案之SOP流程，請警察單位協尋處理。 (2-3)個案資料如有變動，請所轄公共衛生護士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更新資料，另已訂定個案跨區轉介處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理流程。	
3. 加強辦理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列入醫院督導考核項目，並由公共衛生護士或社區關懷訪視員於出院後兩週內接案及訪視，於社區提供後續追蹤保護。	本局每月會進行是項指標查核，針對醫院超過兩週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及未於兩週內接案訪視之公衛護士發文提醒，另已於本(108)年度3月5日函文至金門醫院，督促該院依規定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建檔出備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加強個案管理及分級：除依「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落實訪視外，調低照護級數前，需實際面訪，評估當下病情及生活功能狀況，始得調低級數，若個案不居住該縣市或有其他問題，應積極轉介居住縣市衛生局，並提報督導會議討論。	(4-1)針對精神病患照護級數調低或銷案，需均先實際面訪，提報督導會議，由督導決議是否可調低級數。 (4-2)個案如不居住該縣市或有其他相關問題，均提報督導會議進行討論。 (4-3)截至12月底，跳級(調低級數)會議共辦理12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5. 強化社區精神病人之管理及追蹤關懷：		
(1) 應考核醫療機構對嚴重病人及強制住院出院病人通報衛生局辦理情形。	規劃於7月6日辦理「107年度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督導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定期與所轄社政單位勾稽轄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個案(舊制鑑定障別為慢性精神病，新制鑑定診斷碼為F01.50-F84.9)與精神照護關懷個案，針對比對結果，探討差異原因、提出改善方法及後續具體作為；並針對新領	於3月31日、6月27日及11月14日函文向社政機關索取精障及多重障(合併精障)之名冊，進行勾稽比對，針對比對結果，符合本縣收案標準者進行收案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身心障礙證明之精障者，加強社區評估收案及提供所需服務。		
(3) 對於轄區病情不穩但未達強制住院要件個案，或急診個案經評估後出院或轉院者，應建立後續追蹤機制，並與辦理「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機構合作。	針對轄區病情不穩之個案，由公共衛生護士積極進行關懷訪視並協助轉介精神疾病社區關懷訪視員或精神科居家治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針對轄區 a. 連續 3 次以上訪視未遇、b. 失聯、c. 失蹤個案 d. 最近 1 年僅電話訪視，且無法聯絡本人者，需訂定追蹤機制及處理流程，並定期檢討修正。	訂定本縣失聯及失蹤個案之處理流程，並針對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及最近 1 年僅電話訪視且無法聯絡本人之個案，於個討會中提出，另訂定查詢單函文至相關單位查詢相關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5) 針對媒體報導之自傷或傷人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意外事件需主動於 3 日內提報速報單（如計畫書附件 9），並於 2 星期內辦理個案討論會及提具改進措施。於年度結束時彙整表列統計媒體報導情形，並統計速報單後續處置情形。（如計畫書附件 10）	截至 12 月底，針對媒體報導之自傷或傷人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意外事件共計 0 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6) 辦理個案管理會議及相關人員訓練：		
① 每月定期召開公衛護士、精神疾病及自殺通報個案關懷員及專家督導之個案管理會議，並鼓勵所轄前開人員參與會議，且訂出每月固定開會時間及會議討論重點項目(應包括：a.轄區內 3 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置；b. 家中主要照顧者 65 歲以上、2 位以上精神病人之處置；c.屆期及逾	每月針對個案關懷員召開結案及個案討論會議，截至 12 月份共辦理 12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期末訪視個案之處置；d.或有合併自殺及家暴問題個案之處置；e.拒絕接受服務之第1級與第2級個案)。		
② 針對村里長、村里幹事，辦理社區精神病人辨識及處置技巧訓練，並提供相關資源以供連結、轉介。	已於5月30日至6月15日期間逐一拜訪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宣導(疑似)精神病人送醫處置技巧，如在社區如有(疑似)精神病人滋擾行為可逕行撥打本局電話進行諮詢，另於12月21日辦理精神病人辨識技巧之相關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6. 落實及訂定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帳號及訪視紀錄稽核機制，定期清查帳號(至少半年一次)及稽核紀錄，以落實帳號安全管理及紀錄之完整及確實性。	已於3月28日及10月9日進行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帳號清查；於3月29日、7月9日、11月16日及12月17日辦理每季一次之訪視紀錄稽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7. 為加強跨機關(構)之社區精神病人轉介醫療及後續關懷服務等，請依據「縣(市)政府社區精神病人轉介單」，統計社政、勞政及教育機關(構)轉介件數、轉介目的、受理接案情形及後續處置。	統計至12月31日，轄內無受理跨機關之社區精神病人轉介計1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8. 個案跨區轉介，若轉出單位遲未收案，應積極聯繫及處理，並訂定社區精神病人跨縣市資源合作機制。	已訂定社區精神病人跨縣市資源合作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 強化精神病人護送就醫及強制治療服務		
1. 強化社區緊急精神醫療處理機制：		
(1) 持續辦理轄區內24小時緊急	(1-1)制定「金門地區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精神醫療處置，並加強宣導民眾知悉精神病人及疑似精神病人之護送醫服務措施。</p>	<p>區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患緊急送醫作業流程圖」，遇嚴重或疑似精神病患則可採相關程序，結合警政、消防辦理病人就醫及緊急安置等相關事宜。</p> <p>(1-2)現階段由金門醫院提供 24 小時諮詢電話。(082-335849)，針對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患送醫有疑慮之個案提供線上諮詢。</p> <p>(1-3) 於 4 月 14 日針對志工辦理「精神健康講座—精神病人辨識技巧」之教育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2) 持續辦理及定期檢討修正精神病人或疑似病人送醫處理機制及流程，辦理「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或以其他服務措施取代，視需要檢討修正。</p>	<p>目前已由金門醫院承接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醫療機構精神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承接跨區「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3) 定期召開轄內警察、消防、衛生及社政機關送醫協調會議，研商精神病人緊急送醫相關協調事宜，並辦理社區危機個案送醫技巧、危機處置或協調後續安置之教育訓練（或演習）。</p>	<p>於 6 月 11 日邀集警察、消防、社政及醫療單位，由本局局長擔任主持人，召開「107 年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並與各單位協調精神病人緊急送醫相關事宜，並擬訂相關轉介通報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4) 針對緊急護送就醫案件，輔導所轄醫院或公共衛生護士落實登錄至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護送就醫單，並分析</p>	<p>截至 12 月底，與警察、消防、公衛護士等單位協調聯繫社區精神病患獲疑似精神病患送醫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個案送醫事由，檢討修正處理機制與流程。	宜，共計 48 人次。	
2. 持續辦理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等業務：		
(1) 督導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業務，並有輔導考核機制。(輔導訪查計畫參考範例如計畫說明書附件 11)。	已於 7 月 6 日辦理「107 年度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考核內容包含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強制住院業務及該業務之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考核醫療機構協助病人司法救濟及申訴、陳情事宜，及加強輔導機構了解提審法之實施內涵並監測強制住院業務因應提審制度實施之變化狀況。	已於 7 月 6 日辦理「107 年度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內容包含醫療機構協助病人司法救濟及申訴、陳情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四) 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		
<p>1. 結合社會資源規劃多元及創新宣導行銷活動：</p> <p>連結民間心理健康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學協會、宗教或慈善團體，共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精神病人反歧視及去汙名化之等工作，辦理精神病人去汙名活動至少 1 場次。</p>	<p>結合康復之友協會於 3 月 15 日辦理「2018 全國法扶日-精神障礙者法律平權關懷活動」、4 月 25 日辦理「家庭照顧者紓壓支持團體—靜心紓壓樂活自在」、5 月 12 日辦理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宣導活動。於 12 月 1 日與社團法人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之『金門縣 2018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集聚不一樣 成就大力量」慶祝暨表揚活動』結合，進行宣導活動。於 12 月 13 日及 14 日辦理精神疾病去汙名化手作工作坊。</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2. 加強精神病人與社區溝通及融合：積極輔導機構，鼓勵精神病友及家屬，參與社區活動與服務。</p>	<p>結合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於2月23日辦理「107年度春節精神病友暨家屬登山聯誼活動」、6月15日辦理「107年度精神病友暨家屬端午節聯誼活動」；結合康復之友協會於4月25日辦理「家庭照顧者紓壓支持團體—靜心紓壓樂活自在」、5月12日辦理「母親節歌唱聯誼活動暨衛教宣導」。9月14日辦理「中秋節精神病友暨家屬聯誼活動」。於12月13日及14日辦理精神病友及其家屬之手作工作坊，該活動亦邀請一般民眾共同參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3. 精神病人充權工作：邀請病人、病人家屬、或病人權益促進團體參與精神疾病防治諮議事宜。</p>	<p>於6月11日邀集病人家屬、病人權益促進團體等召開「107年度金門縣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4. 利用社區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強化民眾對精神疾病之認識及就醫意識。</p>	<p>於5月8日、5月23日針對榮民及其眷屬辦理精神疾病認識宣導。 於6月2日針對國中生辦理精神疾病認識宣導活動。 另規畫於12月8日針對社區民眾辦理精神疾病認識宣導活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五)加強查核精神照護機構防火避難設施及緊急災害應變計畫：</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1. 落實查核精神照護機構之防火避難設施，以符合建築法、消防法相關法規之規定；另針對機構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之督導考核，並對於考核結果「不合格」之機構，協助督導其於當年度結束前完成缺失改善，以保障所收治精神病人之權益。</p>	<p>本縣現無精神照護機構，故此項目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2. 輔導機構運用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http://fhy.wra.gov.tw/)提供之淹水潛勢資料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社福機構、護理之家自然災害風險檢查線上系統」 (http://easy2do.ncdr.nat.gov.tw/welfare/survey)，進行檢視，以了解周遭環境災害風險並評估自身天然災害風險(含住民行動安全、防災設施設備、緊急應變與外部救援可及性等)，事先規劃災害應變相關事宜(含人員分工、聯絡及通報作業、物資整備等)，並落實訂修其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含提升防災整備能力之調適方案或策略)。</p>	<p>本縣現無精神照護機構，故此項目不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四、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p>		
<p>(一) 加強酒癮防治及藥癮治療宣導，提升民眾對酒害與酒、藥癮疾病之認識，及成癮個案就醫意識</p>		
<p>1. 利用社區各類衛教宣導活動，向民眾強化酒、藥癮之疾病觀念，俾能適時協助個案就醫。</p>	<p>辦理宣導活動： (一) 毒防中心藥癮個案管理師與本計畫之酒癮戒治承辦人於5月12日與金門縣康復之友協會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母親節歌唱比賽暨衛教宣導活動，推廣藥癮正確認識，如「藥癮是一種慢性疾病」，透過問卷調查及訪談針對精神疾病個案及其家屬宣導相關資源；另於5月8日、5月23日、6月2日分別透過社區、榮民服務處、學校辦理宣導活動，透過宣導活動辦理毒品防制、酒癮、藥癮戒治及心理健康相關宣導活動並推廣毒防專線，提供社區民眾若有毒品危害防制或藥癮轉介諮詢服務等資源。</p> <p>(二) 於8月14日及8月15日本計畫精神個管與毒防中心藥癮個案管理師與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精神科共同辦理精神疾病暨藥癮去汙名化之衛教宣導，並張貼「現在酒藥告別！」宣導單張推廣藥癮、酒癮治療補</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助計畫。</p> <p>(三) 於10月17日(金寧國中)、10月24日(金湖國中)、10月25日(烈嶼國中)、11月1日(金門高中兩場次),共計辦理5場次,針對校園師生辦理心理健康講座暨毒防宣導,宣導藥癮戒治補助計畫及毒品危害防治宣導。</p> <p>(四) 10月27日由本計畫酒癮戒治承辦人與毒防中心藥癮個案管理師辦理『107年度「現在酒藥告別!」暨心理健康講座』,與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共同於社區(金門縣下莊社區)宣導酒藥癮戒治補助及「藥癮是一種慢性疾病」等心理健康衛教講座。</p> <p>(五) 12月13日、12月14日本計畫精神個管與毒防中心個管共同辦理精神疾病去汙名化暨藥癮認識宣</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導編織手作課程，邀請精神疾病個案、藥癮個案、及其家屬，或對精神疾病、藥癮認識有興趣之民眾參與手作課程，於手作課程前邀請金門醫院之醫師介紹藥癮並講述去汙名化之課程。</p>	
<p>2. 鼓勵藥癮戒治機構辦理藥、酒癮議題之衛教講座，或於院內張貼宣導海報等。</p>	<p>因本縣有金門酒廠，飲酒文化盛行，本縣今年亦辦理酒癮戒治補助。因此，毒防中心藥癮個管與本中心酒癮個管合作，設計酒癮及藥癮戒治海報「現在酒藥告別!」，張貼於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金門縣地方法院、金門縣地檢署、監理所等地，強化宣導，亦促使黑數(潛在之個案)願意主動就醫接受治療。</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3. 與監理所合作，於道安講習課程中提供認識酒癮及戒治資源之相關課程。</p>	<p>已製作「現在酒藥告別!」藥、酒癮戒治補助宣導海報及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宣導單張，已於8月中旬製作完成並於監理所張貼宣導。</p> <p>另，已提供監理所於道安講習課程中，發放認識藥、酒癮及戒治資源資訊單張。</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4. 加強向社區民眾、醫療院所、社政、警政、地檢署、法院及教育等相關單位，宣導各項藥癮、酒癮治療補助計畫。</p>	<p>1.已於5月8日、5月12日、5月23日、6月2日，透過社區，對民眾辦理宣導活動，如：毒品防制、酒癮、藥癮戒治及心理健康相關宣導活動並推廣毒防專線，提供社區民眾若有毒品危害防制或藥癮轉介諮詢服務等資源。</p> <p>2.已於10月17日(金寧國中)、10月24日(金湖國中)、10月25日(烈嶼國中)、11月1日(金門高中兩場次)，共計辦理5場次，針對校園師生辦理心理健康講座暨毒防宣導，宣導藥癮戒治補助計畫及毒品危害防治宣導。</p> <p>3.另於8月14日及8月15日與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精神科共同辦理精神疾病暨藥癮去汙名化之衛教宣導，並張貼「現在酒藥告別！」宣導單張推廣藥癮、酒癮治療補助計畫。</p> <p>4.已製作「現在酒藥告別！」藥、酒癮戒治補助宣導海報及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宣導單張，已於8月中旬製作完成並於社區、醫療院所、警政、地檢署、地方法院、學</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校及監理所等單位張貼宣導。 5.10月27日與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共同於社區宣導酒藥癮戒治補助及藥癮是一種慢性疾病等心理健康衛教講座。	
(二) 充實成癮防治資源與服務網絡		
1. 盤點並依所轄成癮問題之服務需求，充實轄內藥癮、酒癮醫療及網癮問題輔導資源，並公布於相關資源網站供民眾查詢。	公布所轄藥癮者醫療及心理社會服務資源，除心理健康、心理諮商、精神疾病，另有酒癮、藥癮戒治相關衛教及就醫資訊。 新聞媒體露出網址如下： 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300110/?cprint=pt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與社政、警政、司法(地檢署及法院)、監理所等單位建立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以提升酒癮個案就醫行為。	本局與社政、警政、司法(地檢署及地院)、監理所等相關單位已設有既定酒癮個案治療轉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對於轄內參與藥癮、酒癮治療計畫之醫療機構，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及提供所需行政聯繫，俾利計畫順利執行。	1.107年補助衛福部金門醫院一名藥癮個管，如每個月由醫院回報個案戒癮狀況表以協助督導執行情形、行政聯繫； 2.另已於107年5月31日起與本局藥癮個管師共同訪視(家訪)個案，建立共訪機制，使個案管理掌握能更深入，並讓毒品防制系統更臻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3.醫院指派一名護理師專責為酒癮個管，追蹤酒癮個案穩定就醫概況，並負責每個月回報個案酒癮月報表以協助相關行政聯繫。</p> <p>4.於11月28日辦理「跨區給藥討論會議」，邀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與會討論其他縣市辦理之成果、本縣未來辦理跨區給藥之可能性，並協助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與心口司聯繫確認計畫申請之細節，於明年度協助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提出跨區給藥醫療機構之申請。</p>	
(三) 提升藥癮治療之服務量能與品質		
<p>1. 代審代付「非愛滋藥癮者替代治療補助方案」(服務說明書如計畫書附件12)，並督導所轄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落實依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替代治療作業基準執行替代治療，及提供藥癮者社會心理治療或輔導，以提升替代治療品質與效益。</p>	<p>持續依照辦理，每月由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藥癮個案管理師將替代治療執行情形月報表給本局藥癮個案管理師並討論藥癮個案之追蹤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2. 視需要輔導所轄衛生所設置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衛星給藥點，提升替代治療可近性。</p>	<p>因地域及人口關係，本縣僅有一家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在107年度本縣共開案9名個案，本縣使用美沙冬個案數並不多，經本縣評估過後，金門醫院已能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適切服務給藥癮個案，目前暫無設立衛星給藥點需求。	
3. 督導替代治療執行機構，落實維護「醫療機構替代治療作業資訊管理系統」各項資料，以利掌握替代治療執行現況及累積相關臨床資料，並據以統計分析治療效益。	1.持續配合督導考核及由個管師平時常看管理系統掌握資料及執行概況。 2.督導考核已於107年7月6日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針對轄內提供藥癮治療服務，惟非屬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或替代治療執行機構之醫療機構，建立輔導管理機制，並促其成為前揭指定機構，以維護藥癮治療品質。	依據指定藥癮戒治機構作業要點，要成為指定藥癮戒治機構至少需配有1名精神專科醫師、1名護理師及1名藥師；本縣目前有3名精神專科醫師皆於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服務，故現階段本縣並無其他診所符合藥癮戒治機構的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5. 輔導藥癮戒治機構及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發展並落實藥癮者之個案管理機制，並分析個案中斷或退出治療原因，及據以精進改善，以提升個案就醫動機及治療穩定性。	1. 已於7月6日配合督導考核辦理。 2. 107年補助衛福部金門醫院一名藥癮個管，如每個月由醫院回報個案戒癮狀況表以協助督導執行情形、行政聯繫；另已於107年5月31日起與本局藥癮個管師共同訪視(家訪)個案，建立共訪機制，使個案管理掌握能更深入，並讓毒品防制系統更臻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四)提升酒癮治療之服務量能與品質		
<p>1. 代審代付「酒癮治療服務方案」(需求說明書如計畫書附件13),並督導所轄執行該方案之醫療機構精進各項酒癮治療服務,促其建立並提供完整酒癮治療服務,及發展並落實酒癮個案之個案管理機制,並請該機構將服務量能之統計分析與個案追蹤情形回報衛生局。</p>	<p>本年度委託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執行酒癮治療服務,目前已開案5名,其中1名因無故中斷治療停止服務,另4名持續於金門醫院接受治療中。</p> <p>目前金門醫院已能提供完整酒癮治療服務,並能落實個案管理機制,定期定時將服務量能之統計分析與個案追蹤情形回報本局。</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2. 針對前揭執行機構進行查訪與輔導(建議與醫療機構督導考核合併辦理),並評估其治療成效(如完成醫院建議療程之個案比率、預約就醫出席率等),以確保治療品質。</p>	<p>本局已於107年7月6日邀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林式毅主任針對承辦酒癮治療服務醫療機構進行機構查訪與輔導。</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3. 依所轄問題性飲酒或酒癮個案之現況,擬定具體且具地方特色之預防或處遇方案。</p>	<p>結合地檢署針對縣內所有酒駕報到個案提供酒癮治療服務宣導單張,加強宣導就醫治療酒癮重要性。</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五)加強藥、酒癮治療人力專業知能		
<p>1. 輔導、鼓勵轄內醫療機構或專業團體辦理成癮防治之教育訓練及調派醫事、衛生行政人員等參加。</p>	<p>1.於本年度3月30日辦理酒癮患者治療網絡研討會活動,並輔導鼓勵轄內醫事、衛生行政人員參加。</p> <p>2.另4月28日宜蘭場次之教育訓練、6月28日台北市聯合醫院第2場次藥癮治療人員繼續教</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育訓練、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成癮醫療臨床和研究訓練第9屆招訓資訊，皆已函轉醫院鼓勵相關專業人員，積極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與培訓。</p> <p>3.9月6日由本局藥檢科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之具體作法」教育訓練，鼓勵並邀請轄內醫療機構相關藥癮戒治及行政人員參加受訓。</p>	
<p>2. 考量藥、酒癮個案就醫行為之特殊性，加強非精神科科別醫事人員藥、酒癮之相關知能，提升對藥、酒癮個案之敏感度，俾有助強化藥、酒癮病人之醫療照會或轉介服務，收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療效。</p>	<p>本局於107年3月30日針對本縣網絡人員辦理酒癮患者治療研討會，並針對各網絡單位宣導本縣酒癮治療服務方案，並加強向網絡單位及各科別醫事人員宣導，藉以提升對藥、酒癮個案之敏感度，俾有助強化藥、酒癮病人之醫療照會或轉介服務，收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療效。</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1) 透過與醫療機構召開業務溝通會議、座談會或業務督導考核等機會，向醫療機構宣導，請醫院其他科別，如肝膽腸胃科、泌尿科、牙科、婦產科、感染科等醫事人員，主動了解就醫病人或孕婦是否有酗酒或使用毒品情事，並視個案需要轉介精神科接受諮詢或治療。</p>	<p>另本科於11月30日辦理「藥癮個案輔導」毒防專業人員暨志工教育訓練，邀請相關藥癮戒治醫事人員依同出席參訓。</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2) 結合精神醫療網或透過醫事人員教育訓練等機會，運用本部編製之藥、酒癮教育訓練教材或處置參考手冊（指引）等資源，加強各科別醫事人員對藥、酒癮</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之認識。		
五、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一)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服務與網絡合作		
1. 為提升法官對家暴處遇計畫內涵及成效之認知，至少每半年召集評估小組、處遇治療人員與法官辦理家暴處遇計畫業務聯繫會議。	已於本年度 06 月 11 日召開上半年度家暴處遇計畫業務聯繫會議。 已於本年度 12 月 17 日召開下半年度家暴處遇計畫業務聯繫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確實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4 條第 1 項、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於法院裁定處遇計畫完成期限內，安排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	本年度裁定須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者共計 11 名，本局將持續依照處遇計畫規範安排加害人至指定處遇醫療機構於期限內完成處遇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確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規定，安排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並應於 2 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以落實加害人在監教化矯治與社區監督處遇無縫接軌機制。	本年度並無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落實性侵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及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自我控制再犯預防無成效之加害人，應依程序聲請強制治療。	本年度並無須應依程序聲請強制治療性侵害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5. 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應依列管加害人數定期召開會議，每次會議所提報案量則以 40 案為原則。每月（次）性侵害加	已於 107 年 2 月 8 日、107 年 6 月 28 日及 107 年 10 月 11 日召開三場次評估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害人評估小組會議召開時，應提報高再犯危險個案處遇、查訪結果。</p>		
<p>6. 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除提報加害人社區處遇成效（衛政）、行蹤查訪（警政）結果，加害人若屬家內亂倫、合併心智障礙者，社政機關應出席報告評估及處遇結果。</p>	<p>本年度召開三次評估小組會議皆有針對旨揭所列特殊性個案，函請社政機關配合報告家庭概況及社政單位目前針對個案之相關工作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7.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執行或完成社區處遇時，則應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處理。</p>	<p>後續會針對未依規定執行社區處遇個案，本局將依規定通報家防中心處理。</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8. 應督導處遇人員，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資料完整登載至本部保護資訊系統。</p>	<p>每季定期會督促處遇人員登載保護資訊系統之完整性及即時性。 另不定期檢查加害人保護資訊系統登載概況，並即時通知處遇人員填寫完整性。</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9. 應透過各項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會議、加害人處遇人員訓練等通路或平台，以及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過程，宣導本部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服務。</p>	<p>已製作男性關懷專線摺頁及宣導單張，未來將請處遇執行機構發放給接受處遇之加害人參考利用，並透過社區發放以加強推廣衛生福利部提供之服務。</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10.按季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統計資料。</p>	<p>依規定配合於每季提供相關處遇統計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p>(二) 提升醫事人員驗傷採證品質與危險評估知能</p>		
<p>1. 自行、委託或與醫療機構、專業團體合作辦理，針對轄內醫事人員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p>	<p>本縣指標應為針對下列建議之主題辦理一場次教育訓練。</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與兒少虐待案件敏感度及驗傷採證教育訓練，本年度各主題內容建議如下(場次規範如指標)：	本局已於 107 年 7 月 5 日結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兒少保護實務工作研討會，課程內容包含「兒少虐待案件敏感度」、「兒少傷口辨識」及「驗傷採證訓練」。	
(1) 家庭暴力防治部分，應包含被害人危險評估作業、男性關懷專線宣導(0800-013-999)等(含親密伴侶暴力危險評估量表(TIPVDA)使用指引)。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性侵害防治部分，應檢討歷年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機構實地訪查結果，並針對女性、男性、兒少被害人，規劃辦理教育訓練(例如：驗傷採證與返診追蹤作業流程、診斷書書寫品質、愛滋病篩檢及投藥、身心評估及照會、法庭交互詰問、婦幼相關法令…等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兒少虐待防治部分，應包含虐待辨識與評估(含流程及追蹤、案例分享)、高風險家庭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加強輔導醫療機構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危險評估及出院衛教或高風險通報。	持續督導本縣醫療機構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危險評估及出院衛教或高風險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辦理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業務督導訪查，訪查重點包含：空間及動線、醫事人員流程抽測、病歷及診斷書抽審、病歷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等項目...等。	本局已於 107 年 7 月 6 日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業務督導考核，內容含(辦理驗傷、採證責任醫療機構業務督導訪查，訪查重點包含：空間及動線、醫事人員流程抽測、病歷及診斷書抽審、病歷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等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等。)	
4. 賡續輔導轄區內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並辦理下列事項：	本縣僅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一家醫療機構，目前已依中央政策規定設有兒少保護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1) 訂定院內兒虐標準處理流程(含通報機制)。	金門醫院已訂有院內兒虐標準處理流程(含通報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2) 確保兒虐處置之正確及完整性。	金門醫院對於兒虐案件處置情形具正確性及完整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建立醫院溝通聯繫窗口與強化防治網絡功能。	金門醫院設有單一溝通聯繫窗口，並具有強化防治網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召開兒少虐待會議與教育訓練，設置兒少保護小組之醫療院所不限於區域級以上醫院，小組成員建議如下表。	金門醫院係為地區型醫院，目前小組成員符合最低標準，並定期召開兒少虐待會議。 本局於 107 年 7 月 5 日結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及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辦理兒少實務工作研討會，邀請衛生福利部劉越萍簡任技正針對本縣網絡成員就兒少傷口辨識及驗傷採證、兒少個案敏感度議題授課。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5) 提供轄內醫療機構設置兒少保護小組之名單及函知社會局(處)機構名單之公文。	已有兒少保護小組名單，並依規定函知社會局(處)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 提升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品質：		
1. 針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員，督導其每年應接受繼續教育至少 6 小時(涵蓋率達 100%)。	持續督促本縣處遇人員參訓，以精進本縣執行處遇業務人員相關處遇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2. 從事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年資未達5年之處遇人員，督促其每年接受督導至少6小時，督導則應以個案討論（報告）方式辦理。	持續督促本縣處遇人員參訓，並已協調與臺北精神醫療網合作加強辦理督導會議，以精進本縣執行處遇業務人員相關處遇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3. 督導轄內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人員符合「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相關規定。	本局已函發相關「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及親職教育輔導處遇要點」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認知與親職教育輔導執行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課程基準」並告知處遇執行單位務必配合規定，本縣處遇人員皆有積極配合參訓以符合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4. 應視轄區執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個案數，積極開發處遇資源，培訓處遇人員，並建置人才資料庫及定期更新。	鼓勵醫院社工師及心理師投入處遇治療工作。目前已有1名心理師、1名社工師投入觀摩學習中。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六、具有特色或創新服務		
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提報具特色或創新服務。	1. 為全面性推廣自殺防治守門人『1問、2應、3轉介』概念，結合本縣電視台名城電視與金城鎮公所，於7月28-29日第二十七屆金城盃城市籃球邀請賽期間，透過現場活動廣告布條和直播與重播期間的電視廣告插播，宣導『珍愛生命守門人』、衛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部安心專線： 0800-788-995 與心理健康諮商服務等，以提升民眾對自我心理健康的關注，及宣導相關資源。</p> <p>2. 針對燒炭自殺議題，設計相關宣導文宣，於8月起發送至各販賣處所張貼宣導，一共拜訪137商家，其中26家有販賣木炭及願意配合擔任友善合作店家。</p> <p>3. 為完善個案訪視服務，今年度起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之個案，個案管理師均須與社區關懷訪視員共同進行面訪本人至少乙次。</p> <p>4. 8月14日、15日結合金門醫院向日葵小舖(精神病友復健商店)辦理精神病友手作茶葉蛋宣導活動。透過讓民眾填寫問卷，心衛中心同仁衛教說明後，讓民眾向病友兌換其製作的茶葉蛋。地檢署將協助將藥、酒癮戒治宣導單張印於地檢署報到單背面，每月約100人次辦理報到，促使達到</p>	

重點工作項目	實際執行情形	是否符合進度
	<p>宣導效果。</p> <p>5. 針對少年性侵害犯罪處遇加害人，進入校園執行相關課程。</p> <p>6. 8月14日、15日結合金門醫院向日葵小舖(精神病友復健商店)辦理精神病友手作茶葉蛋宣導活動。透過讓民眾填寫問卷，心衛中心同仁衛教說明後，讓民眾向病友兌換其製作的茶葉蛋。於12月13日及14日辦理精神病友及其家屬之手作工作坊，該活動亦邀請一般民眾共同參與。</p>	

貳、指標自我考評表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進 度	備註 說明
一、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一) 建立跨局處、及跨公私部門平台之協商機制。	每季召開 1 次會報，且至少 2 次由地方政府秘書長或主任秘書層級以上長官主持。	1.召開會議次數： <u>4</u> 次 2. (1)會議辦理日期： <u>A.107 年 4 月 2 日</u> 召開「 <u>107 年金門縣心理健康促進暨自殺防治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u> 」 <u>B.6 月 11 日</u> 召開「 <u>107 年度金門縣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u> 」 <u>C.107 年 9 月 26 日</u> 召開「 <u>107 年金門縣心理健康促進暨自殺防治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u> 」 <u>D.已訂於 12 月 17 日</u> 召開 <u>107 年度金門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業務聯繫會議</u> (2)主持人姓名及其層級： <u>A.林秘書長德恭</u> <u>B.王漢志局長</u> <u>C.林秘書長德恭</u> <u>D.呂科長世傑</u> (3)會議參與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進 度	備註 說明
		<p><u>A.出席委員：王</u> <u>執行秘書漢</u> <u>志、楊委員肅凱</u> <u>(王世祿副局長</u> <u>代理)、劉委員</u> <u>耀欽(林興財科</u> <u>長代理)、陳委</u> <u>員世保、李委員</u> <u>文良(周至中代</u> <u>科長代理)、陳</u> <u>委員永明、蔡委</u> <u>員流冰、吳委員</u> <u>阿瑾、姜委員丹</u> <u>榴、吳委員佳</u> <u>儀、張委員翠</u> <u>華、莊委員錦智</u> <u>參與單位：社會</u> <u>處、教育處、人</u> <u>事處、民政處、</u> <u>金門縣警察局、</u> <u>金門縣消防局、</u> <u>金門縣家庭暴力</u> <u>暨性侵害防治中</u> <u>心、金門縣學生</u> <u>輔導諮商中心、</u> <u>金門縣家庭教育</u> <u>中心、金門就業</u> <u>中心、國立金門</u> <u>大學、國立金門</u> <u>高級中學、國立</u> <u>金門高級農工職</u> <u>業學校、衛生福</u> <u>利部金門醫院、</u> <u>金門縣生命線協</u></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進 度	備註 說明
		<p>會</p> <p><u>B.出席委員：</u></p> <p><u>王漢志委員</u></p> <p><u>吳阿瑾委員</u></p> <p><u>蘇貞瑛委員</u></p> <p><u>姜丹榴委員</u></p> <p><u>陳素鶯委員</u></p> <p><u>章美龍委員</u></p> <p><u>參與單位：</u></p> <p><u>金門縣社會處</u></p> <p><u>金門縣警察局</u></p> <p><u>金門縣消防局</u></p> <p><u>金湖鎮衛生所</u></p> <p><u>金沙鎮衛生所</u></p> <p><u>金寧鄉衛生所</u></p> <p><u>烈嶼鄉衛生所</u></p> <p><u>C.出席委員：</u></p> <p><u>王執行秘書漢</u></p> <p><u>志(李金治局長</u></p> <p><u>代理)、楊委員</u></p> <p><u>肅凱(王世祿副</u></p> <p><u>局長代理)、劉</u></p> <p><u>委員耀欽(江守</u></p> <p><u>寰副局長代</u></p> <p><u>理)、陳委員世</u></p> <p><u>保(禮品萱科長</u></p> <p><u>代理)、陳委員</u></p> <p><u>永明、蔡委員流</u></p> <p><u>冰、吳委員阿</u></p> <p><u>瑾、姜委員丹</u></p> <p><u>榴、張委員翠</u></p> <p><u>華、莊委員錦</u></p> <p><u>智、蔡委員麗娟</u></p> <p><u>參與單位：社會</u></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進 度	備註 說明
		<u>處、教育處、人 事處、民政處、 金門縣警察 局、金門縣家庭 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金門 縣學生輔導諮 商中心、金門縣 家庭教育中 心、金門就業中 心、國立金門大 學、金門縣生命 線協會</u> <u>D.出席委員：陳 委員清海、傅委 員振輝及姜委 員丹榴</u> <u>參與單位：福建 金門地方法 院、福建金門地 方檢察署、金門 縣政府社會 處、金門縣警察 局、金門縣警察 局金城分局、金 門縣警察局金 湖分局、衛生福 利部金門醫院</u>		
(二) 107 年「整 合型心理健 康工作計 畫」地方政 府配合款編 列比率。	應達地方政府配合 款編列比率： 第二級(應達 25%)：新北市、 臺中市、桃園市 第三級(應達	1. 地方配合款： <u>1,668,944</u> 元 2. 地方配合款編列 比率： <u>43</u> % 計算基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進 度	備註 說明
	20%)：臺南市、 高雄市、新竹縣、 基隆市、嘉義市、 金門縣、新竹市 第四級(應達 15%)：宜蘭縣、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 第五級(應達 10%)：苗栗縣、 嘉義縣、屏東縣、 臺東縣、澎湖縣、 連江縣、花蓮縣	【計算基礎： 地方配合款/地方配 合款+中央核定經 費×100%】		
(三) 置有專責行 政人力。	落實依核定計畫使 用人力(含補助人 力及縣市自籌人 力)方式辦理。	1. 107 年本部整合 型計畫補助人 力員額： ___4___人。 (1) 專責精神疾 病及自殺通 報個案關懷 訪視員員額 數：___2___人 i. 精神疾病 社區關懷 訪視員額 數： ___0___人 ii. 自殺通報 個案關懷 訪視員額 數：___0___ 人 iii. 同時辦理 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進 度	備註 說明
		及自殺通 報個案關 懷訪視員 額數： <u> 2 </u> 人 (2) 心理及精神 衛生行政工 作人員： <u> 2 </u> 人 2. 縣市政府應配 合編列分擔款 所聘任之人力 員額： <u> 2 </u> 人		

二、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一) 轄區內自殺 標準化死亡率 較前一年下 降。	107 年自殺標準化 死亡率-106 年自 殺標準化死亡率 <0	1. 106 年年底自殺 標準化死亡 率： <u> 12.47 </u> % 2. 107 年自殺標準 化死亡率:(衛福 部尚未公布) 3. 下降率：無法計 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1月17日 致電衛 福部，尚 未公佈 相關數 據可供 計算。
(二) 年度轄區內 村(里)長及 村(里)幹事 參與自殺防 治守門人訓 練活動之比 率。	村(里)長及村(里) 幹事應各達 70%。 計算公式： 1. 【參加自殺守門 人訓練活動之村里 長人數/所有村里 長人數】×100%。 2.【參加自殺守門人 訓練活動之村里幹 事人數/所有村里 幹事人數】×	1.所轄村里長應參 訓人數： <u> 35 </u> 人 實際參訓人數： <u> 32 </u> 人 實際參訓率： <u> 91.4 </u> % 2. 所轄村里幹事應 參訓人數： <u> 17 </u> 人 實際參訓人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進 度	備註 說明
	100%。	<u>16</u> 人 實際參訓率： <u>94.1</u> %		
(三) 醫院推動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比率。	執行率應達 100% 計算公式：【有推動醫院數/督導考核醫院數】×100%。	1. 督導考核醫院數： <u>1</u> 家 推動住院病人自殺防治工作及各類醫事人員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醫院數： <u>1</u> 家 執行率： <u>100</u> %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四) 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更新年度「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含重大公共安全危機事件之應變機制)，並依計畫內容，自行(或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難心理演練。	1. 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如期完成「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 2. 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 1 場災難心理演練。 (請注意完成計畫日期應不晚於演練日期)	1.完成訂定「災難心理衛生緊急動員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辦理日期： <u>107 年 3 月 22 日</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完成辦理 1 場災難心理演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辦理日期： <u>107 年 3 月 22 日</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一) 轄內警察、消防、村(里)長、村(里)幹	1. 除醫事人員外，每一類人員參加教育訓練比率應	1. 教育訓練比率 (1)所轄警察人員應參訓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進 度	備註 說明
<p>事、社政相關人員及非精神科醫師，參與精神疾病知能、社區危機個案送醫、處置或協調後續安置之教育訓練。</p>	<p>達 35%。</p> <p>2. 辦理轄區非精神科開業醫師，有關精神疾病照護或轉介教育訓練辦理場次，直轄市每年需至少辦理兩場，其餘縣市每年至少一場。</p>	<p>_____ 165 _____ 人</p> <p>實際參訓人數： _____ 60 _____ 人</p> <p>實際參訓率： _____ 36 _____ %</p> <p>(2) 所轄消防人員應參訓人數： _____ 88 _____ 人</p> <p>實際參訓人數： _____ 81 _____ 人</p> <p>實際參訓率： _____ 92 _____ %</p> <p>(3) 所轄村里長應參訓人數： _____ 35 _____ 人</p> <p>實際參訓人數： _____ 14 _____ 人</p> <p>實際參訓率： _____ 40 _____ %</p> <p>(4) 所轄村里幹事應參訓人數： _____ 16 _____ 人</p> <p>實際參訓人數： _____ 11 _____ 人</p> <p>實際參訓率： _____ 69 _____ %</p> <p>(5) 所轄社政人員應參訓人數： _____ 11 _____ 人</p> <p>實際參訓人數： _____ 5 _____ 人</p> <p>實際參訓率： _____ 45 _____ %</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進 度	備註 說明
		<p>(參訓人數請以人數計算，勿以人次數計算)</p> <p>2. 辦理轄區非精神科開業醫師，有關精神疾病照護或轉介教育訓練</p> <p>(1)召開教育訓練場次： _____ 1 _____ 次</p> <p>(2) 教育訓練辦理日期： 已於6月10日針對非精神科開業醫師辦理「精神病人照護相關知能－憂鬱症防治推廣教育」一場次。</p>		
<p>(二) 召集公衛護士與關懷訪視員，及邀請專業督導參與之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討論重點應含括：</p> <p>1.轄區內3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理。</p> <p>2.家中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2位以上精神病人之處置。</p>	<p>1. 1年至少辦理12場召集公衛護士與關懷訪視員，及邀請專業督導參與之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討論重點應含括：</p> <p>(1) 轄區內3次以上訪視未遇個案之處理。</p> <p>(2) 家中主要照顧者65歲以上，2位以上精神病人之處置。</p> <p>(3) 屆期及逾期未</p>	<p>1. 個案管理及分級相關會議</p> <p>(1) 期中目標場次： _____ 12 _____ 場</p> <p>(2) 辦理會議日期：</p> <p>1月18日 2月8日 3月29日 4月23日 5月16日 6月28日 7月26日 8月13日 9月26日 10月31日</p>	<p><input type="checkbox"/>進度超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進度</p> <p><input type="checkbox"/>落後</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進 度	備註 說明
	次)：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臺中市、高雄市、新北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06</p> <p>(2)第 3 季稽核次數： 130 次</p> <p>(3)第 3 季稽核率： 18 %</p> <p>(1)第 4 季訪視人次： 674</p> <p>(2)第 4 季稽核次數： 122 次</p> <p>(3)第 4 季稽核率： 18 %</p>		
(三) 轄區內醫療機構針對出院病人，於出院後 2 星期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含強制住院出院)及 2 星期內訪視比例。	<p>1. 出院後 2 星期內完成出院準備計畫上傳精照系統比率達 70%。</p> <p><u>計算公式</u>：(出院後 2 星期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之精神病人數/出院之精神病人數)X 100%</p> <p>2. 公共衛生護士或關訪員於出院準備計畫上傳後 2 星期內訪視比率較前一年度增加，標準如下： (1)105 年度及 106</p>	<p>1. 出院後 2 星期內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之精神病人數： 121 人</p> <p>出院之精神病人數： 140 人</p> <p>達成比率： 86.43 %</p> <p>2. 出院準備計畫上傳後 2 星期內訪視之精神病人數： 142 人</p> <p>上傳出院準備計畫之精神病人數： 162 人</p> <p>107 年 2 星期內訪</p>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進 度	備註 說明
	<p>年度出院準備計畫上傳後 2 星期內訪視比率大於等於 65%者，107 年度總比率需較前一年進步 5%</p> <p>(2)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出院準備計畫上傳後 2 星期內訪視比率未滿 65%者，107 年度總比率需較前一年進步 10%</p> <p>計算公式：(上傳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後 2 星期內訪視人數/上傳精神病人出院準備計畫人數)X 100%。</p>	<p>視比率： <u>87.7</u> %</p> <p>105 年度及 106 年度 2 星期內訪視比率 <u>65.3</u> %及 <u>69.8</u> %</p>		
<p>(四) 社區精神病人之年平均訪視次數及訂定多次訪視未遇個案追蹤機制。</p>	<p>目標值：</p> <p>1. 年平均訪視次數：達 4.15 次以上</p> <p>2. 訂定多次訪視未遇個案追蹤機制</p> <p>計算公式：</p> <p>1. 年平均訪視次數：訪視次數(訪視成功+無法訪視)/轄區關懷個案數</p>	<p>期末完成：</p> <p>1. 年平均訪視次數： (1) 107 年總訪視次數： <u>2,729</u> 次 (2) 107 年轄區關懷個案數：<u>479</u> 人 (3) 平均訪視次數： <u>5.6</u> 次</p> <p>2. 多次訪視未遇個案追蹤機制：</p>	<p>■進度超前 □符合進度 □落後</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進 度	備註 說明
		(請參照金門縣精 神疾病個案失聯處 理流程)		
(五) 辦理精神病人社區融合活動之鄉鎮區涵蓋率。	辦理社區融合活動之鄉鎮區涵蓋率達30%。 計算公式：有辦理活動之鄉(鎮)數/全縣(市)鄉鎮區數)X100%	期末達成： 1. 有辦理活動之鄉(鎮)數： <u>2</u> 2. 全縣(市)鄉鎮區數： <u>5</u> 3. 涵蓋率： <u>40</u> % 4. 辦理日期：2月23日、6月15日 5. 辦理主題： 「107年度春節精神病友暨家屬登山聯誼活動」、「107年度精神病友暨家屬端午節聯誼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六) 辦理轄區內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緊急災害應變及災防演練之考核。	年度合格率 100%。	期中達成： 1. 辦理家數：0 2. 合格家數：0 3. 合格率：0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縣現無精神照護機構，故此項目不適用。	
(七) 轄區內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較前一年下降。	107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需相較106年下降10% 計算公式： 107年精神追蹤照	1. 106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u>0</u> % 2. 107年年精神追蹤照護個案自殺粗死亡率：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備註：1/17致電中央詢問，尚未有相關統計數據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進 度	備註 說明
	護個案自殺粗死亡 率-106 年精神追蹤 照護個案自殺粗死 亡率	__x__% 下降率：__x__%		
四、加強成癮防治服務				
(一) 辦理酒癮防 治相關議題宣 導講座場次(應 以分齡、分眾 及不同宣導主 題之方式辦 理)。	目標值： 1. 4 場次：台北市、 新北市、桃園市、 台中市、台南市、 高雄市。 2. 3 場次：宜蘭縣、 新竹縣、苗栗縣、 彰化縣、南投縣、 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花蓮縣、 台東縣。 3. 2 場次：基隆市、 新竹市、嘉義市。 4. 1 場次：澎湖縣、 金門縣、連江縣。 (並請分別說明各 場次辦理講座之對 象及宣導主題。)	1. 目標場次：1 場 2. 辦理場次：3 場 3. 辦理講座日期： 107 年 5 月 8 日、107 年 5 月 23 日、10 月 27 日 3. 辦理對象：65 歲 以上榮民族群 (5/8、5/23)、社區民 眾(10/27)。 4. 宣導主題： (1) 過量飲酒的危害 與共病處置問題。 (5/8、5/23) (2) 酒、藥癮是一種 慢性疾衛教講 座。(10/27)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 與地檢 署、監理所及 法院均建立酒 癮個案轉介機 制。	與 3 個機關均訂有 轉介流程及聯繫窗 口。	本局與社政、警 政、司法(地檢署及 地院)、監理所等相 關單位已設有既定 酒癮個案治療轉介 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三) 於「醫療機 構替代治療作 業管理系統」 維護「非愛滋 藥癮者替代治	目標值： 1. 美沙冬個案資料 上傳比率達 100%。 2. 丁基原啡因個案 資料上傳比率達	期中完成率： 1. 美沙冬： <u>100%</u> 2. 丁基原啡因： <u>0%</u>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本縣指 定藥癮 戒治機 構目前 尚無提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進 度	備註 說明
療補助方案」 個案資料上傳 之比率。	100%。 計算公式：上傳比 率=系統個案數/補 助個案數。			供丁基 原啡因 戒制治 療
(四) 輔導轄內 於 106 年有開 立丁基原啡因 藥品之非指定 替代治療執行 機構，成為指 定替代治療執 行機構，或不 開立。	107 年輔導完成之 機構數達 50%。	完成概況： 1.106 年機構數： <u> 0 </u> 家 2.107 年輔導成為 替代治療執行機 構數 <u> 0 </u> 家 3.輔導成功率： <u> 0 </u> %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縣並 無非替 代治療 執行機 構提供 丁基原 啡因藥 品，故 本縣不 適用此 指標
(五) 訪查轄內 酒癮戒治處遇 服務執行機 構。	年度訪查率達 100%。	完成概況： 1.酒癮戒治處遇服 務執行機構數： <u> 1 </u> 家 2.訪查機構數 <u> 1 </u> 家 3.訪查率： <u>100%</u>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六) 衛生局辦 理跨科別醫事 人員藥酒癮防 治教育訓練場 次。	至少辦理 2 場次 (離島得至少辦理 1 場次)。	1.目標場次： <u>1</u> 場 2.辦理場次： <u>2</u> 場 3.辦理教育訓練日 期、對象及宣導主 題： (1)本局於 107 年 3 月 30 日針對本縣醫 事人員及網絡人員 辦理酒癮患者治療 網絡研討會。 (2)本局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針對本縣毒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進 度	備註 說明
		防中心人員、醫事人員及網絡人員、毒防志工等辦理「藥癮個案輔導」毒防專業人員暨志工教育訓練。		
五、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一)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率應達100%	執行率達100%。 (計算公式： 1. 家庭暴力：(處遇計畫執行人數+未完成處遇計畫移送人數)/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裁定人數。 2. 性侵害：(社區處遇執行人數+未完成社區處遇移送人數)/應執行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人數。 3. 分母須排除相對人死亡、因他案入監、轉介其他縣市執行、撤銷處遇計畫保護令等人數。)	1. 家庭暴力處遇計畫執行人數+未完成處遇計畫移送人數： <u>11</u> 人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裁定人數： <u>11</u> 人 執行率： <u>100%</u> 2. 性侵害處遇計畫執行人數+未完成處遇計畫移送人數： <u>34</u> 人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保護令裁定人數： <u>34</u> 人 執行率： <u>100%</u>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二) 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應達	2週內執行處遇比率達100%。 (計算公式： 1. 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2週	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u>0</u> 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進 度	備註 說明
100%	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2.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須排除加害人出監後，因死亡、他案入監、戶籍遷移等原因，而不需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期滿出監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0人 執行率：0%		
(三) 期滿出監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比率。	2週內執行處遇比率達60%。 (計算公式： 1.期滿出監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期滿出監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2.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須排除加害人出監後，因死亡、他案入監、戶籍遷移等原因，而不需執行社區處遇人數。)	期滿出監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2週內執行社區處遇人數：0人 期滿出監中高再犯性侵害加害人應執行社區處遇人數：0人 執行率：0%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四) 針對醫事人員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與兒少虐待案件敏感度及驗	應達場次如下： 3場次：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1.目標場次：1場 2.辦理場次：1場 3.辦理日期、對象及主題： 本局原規劃6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進 度	備註 說明
傷採證教育訓練	2場次：基隆市、宜蘭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 1場次：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並請分別說明各場次辦理教育訓練之對象及主題。)	月份辦理是項活動，惟，地處偏鄉離島，為擷節交通經費，將活動延至7月份合併中心各項業務督考進行(於107年7月5日針對本縣醫事人員及網絡人員辦理兒少保護實務工作研討會，課程內容含兒少虐待個案敏感度及傷口辨識、驗傷採證)。		
(五)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6小時以上專業督導涵蓋率達100%。	專業督導涵蓋率達100% 計算公式： 1.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6小時以上督導人數／處遇執行人員數。 2.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6小時以上督導人數／處遇執行人員數。 處遇執行人員係指處遇年資未滿5年者；另督導採個案討論(報告)方式者，其時數始納入採計。	1.家庭暴力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6小時以上督導人數： <u>0</u> 人 處遇執行人員數： <u>2</u> 人 涵蓋率： <u>0</u> % ※目前2名家庭暴力治療人力年資皆為5年以上，並已接受督導時數3小時，預定於12月17日辦理個案討論會，將達成每年接受6小時以上督導時數。 其餘2名新進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進度超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落後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進 度	備註 說明
		<p>師尚未能獨立作業能力，待基礎課程完訓後，才能納入計為處遇執行人力範疇。</p> <p>2.性侵害處遇執行人員每年接受 6 小時以上督導人數：<u>0</u>人</p> <p>處遇執行人員數：<u>2</u>人</p> <p>涵蓋率：<u>0%</u></p> <p>※目前 2 名性侵害治療人力年資皆為 5 年以上，並已接受督導時數 3 小時，預計下半年再辦理 2 次個案討論會議。其餘 2 名新進治療師尚未能獨立作業能力，待基礎課程完訓後，才能納入計為處遇執行人力範疇。</p>		
六、具有特色或創新服務				
(一) 計畫內容具有特色或創新性	至少 1 項	1. 為全面性推廣自殺防治守門人『1 問、2 應、3 轉介』概念，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進 度	備註 說明
		<p>結合本縣電視台名城電視與金城鎮公所，於7月28-29日第二十七屆金城盃城市籃球邀請賽期間，透過現場活動廣告布條和直播與重播期間的電視廣告插播，宣導『珍愛生命守門人』、衛福部安心專線：0800-788-995與心理健康諮商服務等，以提升民眾對自我心理健康的關注，及宣導相關資源。</p> <p>2. 為完善個案訪視服務，今年度起轉介社區關懷訪視員之個案，個案管理師均須與社區關懷訪視員共同進行面訪本人至少乙次。</p> <p>3. 地檢署將協助將藥、酒癮戒</p>		

指標	欲達成 量化目標值	期中達成量化目標	是否符合進 度	備註 說明
		治宣導單張印 於地檢署報到 單背面，每月 約 100 人次辦 理報到，促使 達到宣導效 果。 4. 針對少年性侵 害犯罪處遇加 害人，進入校 園執行相關課 程。		

參、遭遇問題與困難：

一、自評是否符合進度：

進度超前 符合進度 落後

二、遭遇之問題與困難：

1. 本計畫各項業務內容本局不斷努力持續辦理，惟人力仍然不足，每位承辦人面臨著各業務工作不斷更新與調整，以及應付眾多來自不同部會之評鑑與審查，導致工作壓力沉重，影響人力留任意願。此外，本縣特殊個案族群亦逐年增加，促使本縣跨局處單位對本局相關處遇工作成效有所期待；惟本縣僅有一家地區醫院，故在相關處遇人力短缺之情況下，無法滿足本縣特殊族群的案量增加之需求，因此，往往使相關承辦人員需努力地開拓資源，必要時更需協調請求外縣市支援，無形中增加成本，也未必能符合到本地需要。
2. 本縣心理衛生中心設於醫事科(醫政)內，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業務其特殊性有別於其他業務，難以透過片面分析，並瞭解真正工作性質及業務內容為何，仍需要安排專業督導加以輔導，引領各項業務推動及執行。

肆、經費使用狀況：

一、107 度中央核定經費：2,200,000 元；

地方配合款：1,668,944 元(自籌：1,668,944 元，其他來源：0 元)

經費來源	科目	金額(元)
中央	業務費(含人事費)	2,200,000
	管理費	0
	合計	2,200,000
地方	人事費	1,366,128
	業務費	302,816
	管理費	0
	合計	1,668,944

二、經費使用分配金額(元)

經費來源	科目	業務性質	分配金額		累計實際執行金額	
			106 年度	107 年	106 年度	107 年
中央	業務費(含人事費)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440,000	21,311	440,000	21,311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440,000	528,689	440,000	528,689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440,000	1,057,378	440,000	1,057,378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440,000	42,622	440,000	42,622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440,000	550,000	440,000	550,000
	管理費	0	0	0	0	
	合計	(a)2,200,000	(a)2,200,000	(c)2,200,000	(c)2,200,000	
地方	人事費		1,273,728	1,393,760	1,273,728	1,393,760
	業務費	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42,814	40,000	42,814	40,000
		自殺防治及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42,814	65,704	42,814	65,704
		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85,628	40,000	85,628	40,000
		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85,628	65,704	85,628	65,704
		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85,628	63,776	85,628	63,776
	管理費	0	0	0	0	
合計	(b)1,616,240	(b)1,668,944	(d)1,616,240	(d)1,668,944		
執行率(中央核定經費+地方配合款)【計算公式： $(c+d)/(a+b)*100\%$ 】：100%						

三、107 年中央補助經費累計執行數：2,200,000 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154,260	308,726	431,516	638,825	815,811	1,061,526	2,200,000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215,698	1,371,821	1,529,289	1,687,461	1,839,925	2,200,000	

四、107 年地方配合款經費累計執行數： 1,668,944 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125,319	282,191	442,337	601,764	719,051	893,156	1,668,944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015,743	1,060,431	1,082,431	1,099,846	1,368,912	1,668,944	

五、中央補助經費執行率【(累計執行金額/核定金額) * 100】： 100 %

地方配合款執行率【(累計執行金額/核定金額) * 100】： 100 %